康體第 36/20-21 號文件

地區團體[1]

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[2]

檔號	申請組織／機構	活動名稱	舉行日期	批核款額(元)
A200108	荃灣中心第二期業主立案法團	秋日新界一天遊	29.11.2020	3,500
			批核總額	**3,500**

註 1： 根據《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》旅行撥款申請附加準則附件 C，地區團體指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／村公所／地方組織／機構。

註 2： 第二階段申請的旅行日期為十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九日。

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

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